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威士达半导体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德邦（苏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德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德邦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在建工程、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系统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管理、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2\%$ |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2\%$ | 潜在错报金额 $< 1\%$ |
| 资产总额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2\%$ |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2\%$ | 潜在错报金额 $< 1\%$ |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
|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500$ | 1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

|   |    |          |    |
|---|----|----------|----|
| 额 | 万元 | 额<500 万元 | 万元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      | 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
|      |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      |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      | 7、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
| 重要缺陷 | 1、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      | 2、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
|      |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
|      |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情况属实，波及局部区域。                     |
|      |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多个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规范执行，强化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解海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